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入驻事项管理的通知

2019年2月19日，武汉市洪山区龙威办公用品经营部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参加了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柏泉街林特站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19020301-0289-001），经过网上比价，以成交总金额13400元被选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后该供应商以厂家无法提供货物导致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为采购单位供货为由单方面放弃比价订单（比价编号：BJ2019021913516）。

针对该供应商的澄清，我中心作如下说明：

一、网上比价项目在采购人发起比价要求后，系统自动抓取电子商城中同一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进行比价，采购人并不能提前知悉成交供应商信息，故该成交供应商所称采购人未事先和其沟通的理由无法成立。

二、作为电子商城入驻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入驻协议相关规定，保证在电子商城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并对商品信息承担独立的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若商品信息变更，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新，该供应商未能及时对无法供货商品进行下架，造成出现成交结果改变的异常情况。

三、该成交供应商以厂家无法提供货物为由放弃成交，其也未向我中心提供任何厂家的情况说明。

综上，该供应商在澄清说明中未提供明确的依据，其在电子商城发布的商品信息不准确，未对商品信息及时更新，且不能按照入驻协议履行服务承诺，根据《东西湖区“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协议》第二条第（四）项和《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我中心决定对其作出如下电子商城入驻事项的管理决定：

暂停武汉市洪山区龙威办公用品经营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资格6个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3月11日

